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愿意努力为它审理的所有局势谋求持久和平，

重申它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并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挥重大作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制止冲突，促进遵守国际准则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并在冲突后创建和平，

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确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运行，

指出维持和平有多种形式，既有主要是监测停火的传统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有旨在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和消除冲突根源的复杂多层面行动，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

重申决心提高联合国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处理冲突问题的效力，

鼓励在采用有效的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预防冲突、防止冲突重现和创建持久和平，用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为此回顾，安理会决心定期协同有关利益攸关方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任务和构成，以期根据实地取得的进展或情况的改变，包括安全情况的改变，酌情做出必要的调整，逐一进行重组、过渡或撤离，



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要创建持久和平，各国就要有自主权并承担责任，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要体现出政治意愿和作出一致努力，

强调联合国协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当局巩固和平，制订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加强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

重申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后所有决议，再次申明，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回顾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261 (1999)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

缅怀在和平事业中丧生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并为此强调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享有安全保障，严重关切许多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并遭受袭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成重大挑战，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和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在南苏丹境内击落联合国直升飞机的事件以及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达尔富尔境内造成联合国特派团人员伤亡的事件，强调必须将发动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确立一个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2. 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和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3. 重申决心继续改进对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的审议，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构成中更好地加以体现，为此强调秘书处需要在考虑到当地情况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下，分阶段规划有明确目标并有助于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的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以便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进行过渡和撤离；

4. 强调必须在创建维和特派团时就通过进行综合战略评估和规划工作了解建设和平挑战，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进行协调和统一，从一开始就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5. 确认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重要作用：(a) 协助东道国制订重大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

6. 重申需要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考虑到特派团的专业人员和经验；

7. 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8.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面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

(a) 通过帮助各国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协助提供基本安全保障，具体做法是提供战略协助以建立安全部门框架，在重要领域中建立军事、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同时维护各国完全拥有自主权和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精神，以便建立合法、负责、持久并能满足居民需要的安全部门，

(b) 让各国政府能够提出和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必须通过一个各方参与的政治进程，在顾及受影响的各个阶层居民不同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的要求，制订复员方案，以期切实从解除武装和复员过渡到重返社会；

(c)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在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协助加强东道国的法治机构，帮助国家当局确定重大法治优先事项和战略，满足警察、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的需要，理清它们之间的重要关联，以加强国家在这些领域履行重要职能的能力，为建立和平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d) 在地雷行动中迅速做出反应，并根据国家当局的需要，在接获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以便减少风险，援助受害者，开展排雷，管理和处置库存；

(e) 协助巩固和平和包容性政治进程，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协助，利用其阻止对现行和平进程的威胁的能力，促进本地居民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帮助他们为国家进程和讨论作出贡献，并在接获要求时，在能力和资源限度内，为有代表性的选举进程提供安全、技术、后勤和行政协助；

(f) 在考虑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帮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续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g) 协助国际社会协商做出保护人权的努力，在特派团整个任期中，在能力和资源范围内，根据其任务开展监测和预防工作，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h) 特派团行动区内，并考虑到特派团能力和资源情况，按照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东道国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此帮助东道国建立和改革安全部门机构，以便能不断持久地保护平民，同时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i) 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与协调，协助东道国政府和相关政府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减贫和经济发展政策、计划和战略；

(j) 支持妇女参加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并支持东道国政府努力让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

9. 确认,虽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负有顺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但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有以下相对优势:(a)可以利用安全理事会授权产生的国际合法性和政治影响力;(b)在统一领导下混合使用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c)利用深入实地的派驻人员;

10. 重申安理会决心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并让其拥有适当的资源;

11. 着重指出,部署的维和人员必须有专业技能,经过培训,拥有经验和才干,遵守联合国对不当行为零容忍的政策,为此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本着协作精神,继续提供有必要技能和经验的专业军事和警察人员来完成多层面维和任务,包括相关级别的人有适当的语言技能;

12. 重申,在规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专家以及保护儿童顾问,欢迎秘书长呼吁让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进一步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面临的挑战;

1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文职专业人员,并扩大和加强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文职人员人才库,包括来自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相关经验国家的人员,尤其注意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和女性人员,为此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规章程序委派和部署文职人员,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工作,确保统一和相互配合;

14. 着重指出,必须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内各实体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作用和责任,以便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具体的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按轻重缓急为其提供支持,切实统筹做出努力;

15. 强调,安全和发展行为体要在实地统筹采取行动,就要同各国当局进行协调,以稳定和巩固安全情况,帮助恢复经济,着重指出,在实地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必须统筹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开展工作的一致性;

16. 鼓励秘书处根据综合战略评估和综合战略框架,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人员、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务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其优先事项;

17. 确认需要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的领域中,进一步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

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更经常举行的公开磋商，以便更好地在实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

18.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加强区域和国家自主权；

19. 回顾第 1645(2005) 号决议，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作用，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协助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次维持和平任务；

20. 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的袭击，为此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的安全保障；

21. 请秘书长在有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报告中考虑本决议的规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